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85,106.67元的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况及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详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的变动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和清查，核销因老化且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淘汰等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

1、本次需核销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折旧，核销概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净额（元）	核销金额（元）
办公设备	13,743.94	687.20	687.20
电子设备	1,246.15	62.31	62.31
净化工程	2,424,955.00	1,625,558.57	1,625,558.57
家具	3,439.94	172.00	172.00
其他设备	129,831.29	14,005.54	14,005.54
生产设备	3,717,822.60	1,244,492.84	1,244,492.84
研发设备	2,564.10	128.21	128.21
合计	6,293,603.02	2,885,106.67	2,885,106.67

### 2、本次资产核销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作了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均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减少公司净利润 2,885,106.67 元。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资产核销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双成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

5、《双成药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